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8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邱智宏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

編號：249

法務部公布陳檢察總長聰明赴新同樂餐廳 參與飲宴等案調查結果

本案經本部調查後認為：陳總長確曾於 97 年 2 月 14 日接受蔡添壽之邀請出席「新同樂餐廳」與建商、政治評論者之餐宴。陳總長自承出席的目的係為與政治評論者修好，復無證據證明出席者有訴訟當事人或曾談論任何具體個案，難謂係參與不當飲宴。惟其於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，未據實陳述，招致不尊重立法院之物議及引發外界不當之聯想，應公開對外道歉。

至於陳總長於 7 月 1 日本部已完成全部相關人士之訪談後，前往蔡竹雄辦公室，並無證據證明有何「串供」行為。